

2021 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

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台北律師公會(邀請中)

協辦單位：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執行單位：幸福綠光股份有限公司

※ 本活動於 2020 年首次舉辦，活動成果影片請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n7XvOrFYI&list=PLdnhcsqYu25TBdT27J6rPNzSZVOs32uOW>

壹、宗旨：身為公民，你至少要有這個能力

在網路資訊爆炸、人人皆鄉民的社會，越來越多人願意公開發表意見與針砭時事，甚至為了心中的信念走上街頭。正因人人都是社會的一分子，為了永續發展，都願意盡到身為公民的一分心力。

然而，相對的，當今社會同時存在著各種不同的訊息，令人難以區辨，全民競逐刺激的言論。尤其，攸關基本人權、環境正義、國際關係及政府職能等重要憲政議題，理性的聲音與專業的分析往往淹沒在網路與電視等傳媒中，是非對錯逐漸模糊…這絕非一個現代先進國家公民所樂見。

為了台灣更美好的未來，我們期待培養出從理性法學角度來思考社會議題的好公民；並在心有疑惑時，得以與相關師長、同儕切磋成長。而且還能進一步有能力以影音方式提出所見，凝聚社會共識，形成民主法治社會的清流。

因此，我們結合各方力量，籌畫了「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延聘法學名師引導大學生及高中生思辨與獨立判斷能力；同時也因應年輕人使用新媒體的習慣，借助專業者闡釋並指導各種影音內容的拍攝製作。期待讓年輕人結伴在社會上散播理性的聲音，導正諸多似是而非的歪風，讓民主法治更落實在生活周遭，台灣成為國際稱羨的進步國家。

本活動歡迎全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學生組隊報名參加：一起增值自己、增值社會！

我們對你，充滿期待。

※ 有意報名者，請詳閱以下內容；並請留意，主辦單位保持隨時修正相關內容的權利，但任何修改都會在主辦單位(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台北律師公會)官網與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粉絲頁(www.facebook.com/civicense222)揭露。

貳、活動內容：邀請大學(研究所)、高中學生結伴參加

一、培力程序與日期：



培力程序	時間
1. 報名截止日	5月15日
2. 發布面試通知	5月20日
3. 辦理面試	5月23日
4. 通知錄取	5月24日
5. 第一階段培力課程	7月17-19日
6. 完成並交付初剪影片	8月15日
7. 第二階段培力課程	8月20-21日
8. 成果發表會：公布佳作作品	8月21日

二、課程概略說明：

(一) **培力課程**：凡參與「公民法學教室」之學員，均需參與兩階段之培力課程(時程如上表)，主要內容包括：

1. 基礎法學素養

安排法學名師授課，並且每隊配置1輔導律師協助，透過反覆討論，以深入了解公共議題。

2. 影片拍攝前製與後製

由主辦單位委請專家授與如何運用影音工具傳播公共議題。

3. 拍攝實作/繳交影片

(1) 各隊需於8月15日(週日)前繳交3至5分鐘長度的初剪影片(以下稱「影片」)，內容與形式不拘(請參閱簡章：參-三-(二)-4.)，由團隊盡情發揮創意，詮釋公共議題。

(2) 第二階段課程期間，各隊影片接受專業師資健檢並提供意見，針對作品主題表現、影音品質與敘事流暢度…等等，由各隊修剪完成並進行成果發表。

4. 成果發表會

(1) 兩階段培力課程內如期完成之影片，於 2021 年 8 月 21 日(周六)舉辦成果發表會。

(2) 成果影片經評審評選後，於成果發表會發布評選佳作作品及頒發獎金。

(二) 課程表於錄取通知時附上。

三、 活動日期與地點：

課程	日期/2021 年	地點	備註
1、 線上面試（視訊）	5 月 23 日	面試委員視訊會場： 台北律師公會	學員通過書審時取得面試網址
2、 第一階段培力課程	7 月 17-19 日	台大法律學院	住宿：
3、 第二階段培力課程	8 月 20~21 日	台大法律學院	中華電信板橋會館

※ 以上以錄取通知為準，錄取者未經主辦單位同意無故缺席面試時，將自動喪失入選資格。

參、活動辦法

對於活動辦法與參與活動獎勵有疑問者，請來信洽詢

civicengage222@gmail.com

一、 報名資格

【高中(職)組】

1. 凡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在校生(含高三應屆畢業)均可組隊報名
2. 每隊 2~4 人，請填寫報名表，並附上家長同意書。

【大專院校/研究所組】

1. 全國大專院校之大學生、研究生，以及畢業 2 年內的校友，不限科系，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2. 隊伍中須有一人為法律系學生或畢業校友。
3. 每隊 2-4 人，請填寫報名表，未滿 20 歲者須附家長同意書。

二、報名及評審方式

- (一) **【報名方式】**限線上報名，5月15日24:00截止，
含完成以下：

線上報名網址



1. 請至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表：以主辦單位收到確認信函為準
<https://forms.gle/edNlyLGzxK3z9MzD7>
2. 請填妥附件於線上報名時上傳。附件包含：
附件一__隊員名冊 (全隊合填一份) 附件二__拍攝主題表 (全隊合填一份)
附件三__個資同意書 (每人均須填寫) 附件四__家長同意書 (高中組每人均須填寫)
3. 完成報名後，隊員不得變更替換。

(二) **【評審】**

1. 書審：

- (1) 預計於2021年5月20日前進行書審評選。

書審評選標準

1. 完整填寫報名資料 10%
2. 師長推薦函 10% (每隊一位師長推薦即可)
3. 自備記錄相關器材 10% (器材不限，手機、iPad、相機、攝影機等皆可)
4. 自我介紹、過去相關作品、服務經歷及傑出表現 30%
5. 主題發想 40%

- (2) 2021年5月20日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布初審入選名單，
並以 email 通知入選隊伍出席面試。(面試日期以本通知為準)

台大法律學院校友會



2. 面試：預計於2021年5月23日(週日)舉行。

- (1) 採行線上面試，學員以視訊方式進入視訊甄選會，於指定時間內向面試委員簡報並接受詢答。
- (2) 簡報方式不限定使用投影片形式，各組可自行設計創意形式。
- (2) 面試委員於甄選會場一起進行評選。
- (3) 通過初審隊伍成員均須全員並全程參與線上面試；未經主辦單位同意無故缺席者，將自動喪失入選資格。

- 面試評選標準：
1. 對選題掌握程度與表達技巧
 2. 團隊專長與分工

(三) 【錄取通知】

1. 主辦單位將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布錄取隊伍名單，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
2. 預計錄取 12-15 隊。

(四) 【課前準備】主辦單位將於錄取通知附載課前準備的提醒清單及報到須知

(五) 【全勤保證金制度】

1. 為維護學員權益，並確保課程資源妥善運用，錄取隊伍每人須於 5 月 31 日前繳交保證金 3,000 元。全程參與課程(全勤)者，將於結業時退還保證金。
2. 無法全程參與之學員、不假缺課或逾期交片之全隊，恕不退還保證金。

(六) 【出席規則】

1. 全勤上課並如期交片之學員，授予結業證書。
2. 錄取隊伍之成員因故無法參加者，該成員視為棄權，不得替補。
3. 無法全程參與之學員、不假缺課，請假逾兩小時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三、活動期間權利義務～除以上所述之外，請留意：

(一) 【培力營隊期間】

1. 參與者需全體住宿在指定地點，上課期間中途不可擅自離營；如有特殊情況，需報經主辦單位同意，另案處理。
2. 參與者應全隊合作完成影片拍攝與後製，並出席成果發表會。
3. 於影片拍攝製作過程，有任何問題可直接請教輔導律師，或與主辦單位聯絡。
4. 若參與者於營隊期間表現不良或違反營隊規範，經主辦單位要求後仍不改善，主辦單位有權隨時終止參與者之後續計畫，並沒收保證金。

(二) 【影片製作期間影片拍攝任務】

1. 每隊隊員需視專長分工負責主題構思、劇本創作、拍攝影片、後製等工作，並通力合作。
2. 影片拍攝期間，同學請務必留意路程及地點之安全性，各組務必團體行動，至少需 2 人結伴同行。
3. 學員需自行完成創作，並於規定時限內繳交，主辦單位不提供後製剪輯之軟體、設備或場地。

4. 影片不限形式，可以以街頭隨機訪問、專家訪談、自導自演等各種方式呈現，亦可選擇動畫、泰德(TED)式演講、印度阿米爾罕的《真相訪談 Satyamev Jayate》，內容包括生動議題案例以及所欲傳達之公民素養概念。
5. 初剪影片請於 8 月 15 日前上傳 youtube 頻道，並將連結提供給主辦單位線上觀看（影片之隱私權限需設定為「不公開」）。
6. 學員須於 2020 年 8 月 20、21 日參與第二階段培力課程，由專業指導老師針對影片是否符合主題宗旨、影片品質及影片敘事流暢度，提供學員影片健檢與改進意見。各隊伍依據健檢意見改進調修後交付成果作品(3-5 分鐘)。
7. 主辦單位於 2021 年 8 月 21 日進行影片評選與成果發表會。

(三) 【影片製作完成後】

1. 各隊需自行保留完成作品檔案。
2. 依本活動辦法完成之所有文字、靜態與動態影像作品，均無償、永久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改作、公開發表等。

肆、參與活動費用及獎勵

一、費用

- (一) 課程、食宿：培力營隊期間之課程、餐飲及住宿，錄取隊伍均全程免費。
- (二) 影片及圖文授權：若需向媒體取得影片及圖文授權，可與 2021 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秘書處聯絡，以代為聯繫爭取無償使用。
- (三) 交通補助：
 1. 資格：北北基桃宜以外縣市之學員，並完成兩階段課程者。
 2. 補助項目：台鐵、客運、高鐵。(計程車資與捷運恕不補助)
 3. 額度：在以下金額內採實報實銷（有交通費收據才列入計算）

學員居住縣市	完成全部課程者補助
新竹縣市、苗栗縣	700 元/人
台中市、彰化縣	1000 元/人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台東縣	1500 元/人
台南市、高雄市	1800 元/人
屏東縣、離島	2000 元/人

4. 請保留票根，以備請領補助。交通補助於成果發表會時撥付。

二、獎勵

(一) 全勤者獲頒結業證書，並領取退回之保證金。

(二) 大專院校組與高中職組各取 2 名佳作影片，每隊另給予 15,000 元佳作獎金。(主辦單位可視影片品質酌增減佳作名額、獎金金額)。

三、著作權相關：

- 依本活動辦法完成之所有文字、靜態與動態影像作品，均無償、永久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就前文字、作品一部或全部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發表、改作、散布、發行、翻譯及一切相關行為等。
- 參與者須保證其於撰寫、拍攝及使用於本活動之文字與影音資料，係自己之獨立開發創作，並無任何侵犯或抄襲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如有違反，須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將撤銷其活動參與者之資格，不再支付任何費用，並追回補助金，終止所有權利義務。

伍、本活動師資群

(一) 授課老師

1. 陳聰富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2. 謝銘洋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3. 王毓正 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4. 王韻茹 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5. 辛年豐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6. 沈伯洋 臺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7. 洪偉勝 律師，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8. 陳順孝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副教授



9. 楊仁佐 紀錄片導演



※以下名單將登載於報到時之學員手冊

(二) 營隊管理：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三) 營隊輔導律師：台北律師公會